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字第4號

上訴人 江珮玲

被上訴人 仁悅開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建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債權不存在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,974,508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05,153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6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蔡嘉裕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得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6 日
書記官 童秉三